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减配股募集资金和确定配股比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调减配股募集资金和确定配股比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相应调减了偿还公司债部分，由 159,000 万元调减为 100,000 万元，是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审核意见作出的调整，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配股项目的实施进度，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监管政策及公司实际需要。

二、公司本次确定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比例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过程合法、合规，所涉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根据调整的募集资金规模及确定的配售股份比例相应调整了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分析，分析客观，采取的填补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调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确定配售股份比例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过程合法、合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的填补措施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包季鸣、傅立群、邬崇国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